关于公布上海市2018年度

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沪财税〔2018〕62号

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缴费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关于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动态化制度规定，结合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我们编制了《上海市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，详见附件1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《收费目录》归集了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等为依据，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含中央在沪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　　二、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收费目录》所列明的文件规定进行执收，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。《收费目录》公布之后，本市新增、取消或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，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批准文件为准，有关文件将通过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三、《收费目录》内容包括本市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、收费部门、收费标准、资金管理方式、政策依据和批准文号等。为便于企业更加清晰地了解涉企收费政策，单独编列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详见附件2）。

　　四、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，《收费目录》中的本市收费批准文件经清理评估后继续有效。

　　五、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应在《收费目录》基础上，对涉及本区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公布本区收费项目目录，并报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备案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[上海市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](http://www.czj.sh.gov.cn/zys_8908/zcfg_8983/zcfb_8985/gkgl_8991/sfglhfsgl/201811/W020181116517001800173.xls)（交通）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物价局

2018年11月3日